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经2025年10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内部审计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内部审计的目的是建立公司内部独立的、客观的评价职能，该职能目的是检查和评价公司内部组织的经济活动。

内部审计的目标是帮助公司的各部门有效地履行各自的职责。内部审计为各部门提供了与各项工作有关的分析、评价、建议、忠告和信息。

内部审计目标包括以合理的成本促进有效的控制。

第三条 内审部的宗旨是：通过开展独立、客观的保证性与咨询性活动，运用系统化和规范化的方法，对风险管理、控制和治理过程进行评价，提高运作效率，帮助公司实现其目标。

第四条 内部审计的范围包括对公司内部控制系统适当性和有效性，以及在完成指定的任务过程中的工作效果所进行的检查和评价。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应当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 审计机构及人员

第七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并予以披露。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并按照董事会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

第八条 公司成立内审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公司重大问题或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十条 内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审部的工作。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的负责人必须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备相应职业道德规范及专业知识；
- （二）善于沟通交流；
- （三）通晓会计原理及其操作技能；
- （四）熟悉内部审计准则、程序和技术；
- （五）掌握本企业的有关业务知识；

(六) 了解企业管理原则;

审计人员的自身素质包括:

- (一) 对审计技术的熟练性与项目的熟练性;
- (二) 有专门的审计学识、审计业务能力,熟悉本组织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
- (三) 并不断通过后续教育来保持这种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公司预算,并由公司予以保证。

第三章 职责和权限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 指导内部审计机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线索等;
- (六) 协调内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四条 内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 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 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 每一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六) 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监督指导内审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十六条 内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内审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十七条 内审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和费用及付款、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包括投资融资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

内审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

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内审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第二十一条 内审部门对审计决定和结论如有异议，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审计委员会接到复审申请后立刻做出复审裁定，并指定复审小组的人员构成；复审小组应立即进行复审，在复审中如发现隐瞒或漏审、错审等情况，应重新做出审计结论；复审小组的复审结论和决定为终审结论和决定。

第四章 具体实施

第二十二条 内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二十三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内审部应当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二十四条 内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内审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二十五条 内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六条 内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

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 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 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五） 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独立董事和保荐人（包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下同）是否发表意见。

第二十七条 内审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 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 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二十八条 内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 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三） 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四） 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
- （五） 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二十九条 内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二) 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三) 独立董事是否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

(四) 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五) 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六) 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七) 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第三十条 内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 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 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三) 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四) 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第三十一条 内审部应当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在审计业绩快报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 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二) 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三) 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四) 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五)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第三十二条 内审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

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
- （二） 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三） 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 （四） 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 （五）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 （六）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三） 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 （四）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如适用）；
- （五） 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
- （六）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人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第三十四条 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公司各部门（含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和影响内

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关责任人，公司应予以查处。

第三十五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鉴证结论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 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 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如有）。

第六章 审计工作管理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加强对审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第三十八条 内审部应制定全年工作计划。

第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内审部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相关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对审计工作认真负责成绩显著的审计人员，应给予表彰或奖励；对玩忽职守，泄漏机密，以权谋私的审计人员，应给予特定的处分，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